

证券代码：002058

证券简称：*ST威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年12月5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
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6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衡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衡先生主持，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70,314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1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2,190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1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28,124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0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3,148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3,148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5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五项提案。其中，提案一至四涉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即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,218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5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52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12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,212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8%；

反对 1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6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75%；反对 1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12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8%；反对 1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6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75%；反对 1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12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8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6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75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96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11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1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5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94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96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马敏英、桂逸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